

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基層員工薪酬政策及執行情形

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（本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予基層員工）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，並提股東會報告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，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，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。

本公司「基層員工」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.非屬本公司之經理人；且
- 二、屬全時工時本國籍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新台幣 63,000 元。
- 三、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，基層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
- 四、本公司基層員工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之人數為 72 人，管理部應每年評估是否需調整「基層員工範圍」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。